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宏泽”)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同时根据《问询函》内容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修订联通纪元2016年精品南京及烟标合计的销量及单价。

二、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最近

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之“(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评估差异的说明”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联通纪元前两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三、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并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四、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五、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商誉的具体金额。

六、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

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中根据联通纪元履行的跟本次交易有关的批准程序最新进度进行更新及修订。

七、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联通纪元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八、在《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并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九、在《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十、在《报告书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

关的风险”之“(四)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商誉的具体金额。

十一、在《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中根据联通纪元履行的跟本次交易有关的批准程序最新进度进行更新及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以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等文件,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自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1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2018年12月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并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

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了《关于回购

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同时,分别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8)、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包括已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股票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5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0.787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6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2.48元/股,支

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050,241.0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份销售商品猪26.22万头,销售收入36,985.00万元,销售均价12.27元/公斤(剔除仔猪价格影响后为12.2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9.08%、0.48%、-8.50%。

2018年1-11月销售商品猪194.11万头,销售收入269,983.47万元,销售均价12.21元/公斤(剔除仔猪价格影响后为12.13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12.17%、82.92%、-18.02%。

公司2018年11月份养殖完全成本为13.99元/公斤,剔除销售仔猪的影响,所销售的育肥猪完全成本为13.95元/公斤。公司2018年1-11月养殖完全成本为12.67元/公斤,剔除销售仔猪的影响,所销售的育肥猪完全成本为12.56元/公斤。11月份养殖完全成本环比有较大上升,主要是非洲猪瘟蔓延措施本月对公司的影响更为严重,出于疫病防控考虑,约有30%的育肥猪提前出栏,未能达到理想体重,约有20%的育肥猪被迫推迟出栏,成为体重超过150公斤的大体重猪,这对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都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同时由于种猪不能跨省调运,公司有近万头留种的后备母猪和公猪不得不作为育肥猪销售,而后备猪的成

本远远高于育肥猪,也进一步拉高了养殖完全成本。

养殖完全成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当期销售成本加上期间费用的成本(包括仔猪断奶成本、饲料、人工、动保、制造费用等期间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期间费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万润科技”)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30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筹划该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起始时间、决策过程、后续安排。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万润科技322,859,00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5.77%,累计质押股份309,46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34.29%,占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5.85%。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多家证券公司存在股权质押融资,为解决债务问题,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协议转让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20.21%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前,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李志江将其持有的3%你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宏泰国投的具体原因、筹划过程,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李志江和宏泰国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请律师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表决权委托的原因、筹划过程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宏泰国投转让20.21%万润科技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李志江将其持有的3%万润科技股份表决权(包括除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宏泰国投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委托期限自本次转让的万润科技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叁年。

根据宏泰国投、李志江的说明,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享有权益的万润科技的股份比例为35.8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0.21%,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万润科技141,154,350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15.64%。宏泰国投持有万润科技的股本比例仅比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多4.57%,双方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为确保宏泰国投取得万润科技的控股权并保证控股权的稳定,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李志江将其持有的3%万润科技股份表决权(包括除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宏泰国投全权行使,且李志江

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不谋求对万润科技的控股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根据宏泰国投、李志江的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系宏泰国投收购万润科技控股权整体交易的构成部分,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筹划系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洽谈过程中筹划形成。

二、李志江和宏泰国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与其所控制企业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李志江、宏泰国投出具的说明,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外,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宏泰国投未就万润科技

股份转让和万润科技股份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益行使和委托存在其他约定、安排,双方之间已各自在各自的权益变动报告中完整披露有关万润科技股份转让及表决权事项相关安排。

根据宏泰国投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以及李志江、宏泰国投出具的说明,宏泰国投为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相互之间是亲属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其相互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宏泰国投与李志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其次,《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李志江等人转让给宏泰国投的20.21%股份,在登记至宏泰国投名下之日起,由宏泰国投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宏泰国投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行使3%万润科技受托股份的投票权等股东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者征求李志江意见。在委托期限内,李志江并不能对3%万润科技受托股份行使投票权,也不能要求宏泰国投根据其意见行使投票权。李志江、宏泰国投亦已出具说明,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仅系为增强宏泰国投所能够支配的万润科技股份表决权所设置;宏泰国投做为国有企业,其在国资监管之下基于集体决策行使其受让的万润科技全部股东权利并在受托范围内独立行使3%万润科技受托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宏泰国投与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综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宏泰国投、李志江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5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29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询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现按相关要求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权

力部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批,则还应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上述回购事项。

1、该回购提议项目目前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间计划,回购预案的最新进展,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规模及用途等内容。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份的情况。

回复: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截至目前,谢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谢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回购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

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

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8,27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73%,最高成交价为6.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0,022,345.26元(不含交易

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6-12-12	2018-12-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5%
合计	-	30,000,000	-	-	-	2.65%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8-12-03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5%	用于可转债第三期置换质押流通股
合计	-	30,000,000	-	-	-	2.65%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82,794,3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6.9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

一、风险提示

协鑫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